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53号

关于《原州区头营镇诚成建材厂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原州区头营镇诚成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原州区头营镇诚成建材厂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头营村，项目占地面积1600m²、总建筑面积950m²，主要建设1条环保保温板生产线和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环保保温板100t、干混砂浆200t。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植被得到恢复。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熟化和烘干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采用生物质燃烧方式，1 套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的产生，燃烧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SO₂、NO_x，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限值；车间内设置通风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

2、项目设置 1 座防渗旱厕，粪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抑尘；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禁对外排放。

3、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保温板切割废料用废包装袋盛装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填充材料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尘，作为粉状材料用密闭容器盛装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钾肥原料外售；锅炉炉渣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钾肥原料外售。建一座 12m² 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规定设置防渗措施。

5、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7、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 勇 13649527366



(此件公开发布)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2. 附件 1 为《...》...

3. 附件 2 为《...》...

4. 附件 3 为《...》...

5. 附件 4 为《...》...

6. 附件 5 为《...》...

7. 附件 6 为《...》...

8. 附件 7 为《...》...

9. 附件 8 为《...》...

10. 附件 9 为《...》...

11. 附件 10 为《...》...

12. 附件 11 为《...》...



13. 附件 12 为《...》...

14. 附件 13 为《...》...

15. 附件 14 为《...》...

16. 附件 15 为《...》...